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公共学习中心配套家具采购项目
(C包)

采购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8

合 同 书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签订地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公共学习中心配套家具采购项目合同(C包)

甲方（采购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方（供应商）：河南恩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8月28日《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公共学习中心配套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48）公开招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就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公共学习中心配套家具采购项目（C包）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 |
|----|----------|---------------|-----------------------|------|-----------|------------|
| 1 | 环形服务台 | 河南超一实业有限公司 | φ10000 高1100mm*宽650mm | 1个 | 111840.00 | 111840.00 |
| 2 | 弧形服务台 | 河南超一实业有限公司 | 4200W*650D*1100H (mm) | 8个 | 14900.00 | 119200.00 |
| 3 | 服务台椅 | 广东筑丰巢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 定制 | 21把 | 710.00 | 14910.00 |
| 4 | 阅读桌（二人位） | 河南超一实业有限公司 | 1000*1200*750mm | 43张 | 2460.00 | 105780.00 |
| 5 | 阅览桌（四人位） | 河南超一实业有限公司 | 2000*1200*750mm | 45张 | 4200.00 | 189000.00 |
| 6 | 阅览桌（六人位） | 河南超一实业有限公司 | 3000*1200*750mm | 203张 | 5600.00 | 1136800.00 |

| | | | | | | |
|----|--------------------------------------|---------------|---------------------|-------|--------|-----------|
| 7 | 阅览椅1 | 广东筑丰巢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 540W*500D*780H (mm) | 416把 | 500.00 | 208000.00 |
| 8 | 阅览椅2 | 广东筑丰巢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 510W*595D*765H (mm) | 1188把 | 415.00 | 493020.00 |
| 合计 | (小写) 2378550.00元 (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 | | | | |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到货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所产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到指定地点且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转移。甲方验收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供货、安装等承担的质量责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8个月。

2.12 乙方对其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责。

三、甲方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

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3.6 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场地进行必要的清洁，对项目场地内地面、墙面及运货电梯等设施给予必要的保护，若有损坏造价赔偿。此外，施工过程中还应对已完成的部分进行保护，防止后续施工对其造成损害。

3.7 确保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项目垃圾，不乱丢垃圾，不破坏周围环境，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减少因操作不当造成的设施损坏。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 11 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

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4 如货物质量问题维修后仍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就问题货物换货或退货退款。

五、履约保证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 5%履约保函。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 20%的设备款，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中标价 25%的设备款。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并支付中标价 10%的设备款。剩余中标价 45%的设备款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未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3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如无法提供合格货物，乙方应双倍退还问题货物价款。

8.3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已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

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附件：关于环形服务台和弧形服务台宽度由招标文件中的600mm 更改为 650mm 情况说明

甲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盖章)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学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占涛

联系电话：0392-3158206

日期：2024年9月9日

乙方：河南恩方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占涛

联系电话：17739240005

日期：2024年9月9日

附件：

关于环形服务台和弧形服务台宽度 由招标文件中的 600mm 更改为 650mm 情况说明

经现场实地测量，根据使用需求、外观需求、稳固性需求，将环形服务台和弧形服务台的宽度由招标文件中的 600mm 增加到 650mm，服务台框架会随之增宽，制作后实物效果更美观、稳固、工作人员工作面积增宽，方便使用。经双方协商，在原价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将环形服务台和弧形服务台宽度由招标文件中的 600mm 更改为 650mm。

特此说明。